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之 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所有决议案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兹提述日期均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或定义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所有决议案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详情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占投票总数之概约百分比)		投票总数
		赞成	反对	
1.	省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书。	747,048,469 (99.95%)	356,081 (0.05%)	747,404,550

普通决议案		票数(占投票总数之概约百分比)		投票总数
		赞成	反对	
2.	(A) 重选黄之强先生(其已任职超过九年)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722,820,363 (96.71%)	24,584,187 (3.29%)	747,404,550
	(B) 重选潘澄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746,358,575 (99.86%)	1,045,975 (0.14%)	747,404,550
	(C) 重选马豪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747,094,050 (99.96%)	310,500 (0.04%)	747,404,550
	(D) 重选潘政先生为执行董事。	746,306,289 (99.85%)	1,098,261 (0.15%)	747,404,550
	(E)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金。	747,093,800 (99.96%)	310,750 (0.04%)	747,404,550
3.	重新委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747,260,219 (99.98%)	144,331 (0.02%)	747,404,55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722,737,527 (96.70%)	24,667,023 (3.30%)	747,404,55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747,043,800 (99.95%)	360,750 (0.05%)	747,404,550
	(C) 藉增加本公司根据上文决议案第4B项授出之授权而购回之股份总额而扩大根据上文决议案第4A项授出之授权。	723,178,282 (96.76%)	24,226,268 (3.24%)	747,404,550

普通决议案		票数(占投票总数之概约百分比)		投票总数
		赞成	反对	
5.	批准及采纳本公司股份奖励计划。	722,852,399 (96.72%)	24,552,151 (3.28%)	747,404,550

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包括 1,420,635,324 股股份，此乃为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该等获提呈决议案之股份总数。概无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0 条所载放弃投票赞成任何该等获提呈决议案。股东毋须根据上市规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获提呈决议案放弃投票。概无股东已于通函内表明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获提呈决议案投反对票或放弃投票。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刊发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伦培根先生(「伦先生」)因退休，彼不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膺选连任。因此，伦先生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荣休并退任执行董事职务。伦先生亦不再担任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授权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股东周年大会之监票人。

所有董事均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而潘政先生及马豪辉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而未能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及关堡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潘澄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马豪辉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